

6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之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）的（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消防装备建设项目—通信类装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航空运输箱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利宝特安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31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0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充气帐篷40m²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秦皇岛军晟装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16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充气帐篷60m²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秦皇岛军晟装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16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充气帐篷100m²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秦皇岛军晟装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16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网架帐篷60m²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秦皇岛军晟装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16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秦皇岛军晟装具有限公司

日期2024年5月21日